

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
新建年 9 万樘防盗门、非标门、钢木门生产
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九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涛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5158901517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执行标准.....	19
6.2. 废气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20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0
6.5. 总量控制.....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7.2. 环境质量监测.....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0. 环境管理检查.....37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37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37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37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37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37

11. 验收监测结论.....38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8

附件

- 附件 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2、排水许可证
- 附件 3、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4、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5、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7、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8、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为适应市场新形势抓住机会，投资 5900 万元在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实施防盗门、非标门、钢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同时上马配套污水、废气处理系统以达到环保的要求。项目占地 19983.9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566 平方米。项目完成后，预计年产 9 万樘防盗门、非标门、钢木门产品，销售收入 4000 万元，创税 240 万元。该项目为金属门的制造，没列入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中的淘汰、限制类中，该项目已通过武义县门业整治办的审批和发改局的备案，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5 年 1 月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 9 万樘防盗门、非标门、钢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2 月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 9 万樘防盗门、非标门、钢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5]35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钢木门未投入生产，防盗门、非标门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8 年 9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 9 万樘防盗门、非标门、钢木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防盗门、非标门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 9 万樘防盗门、非标门、钢木门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阶段性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9.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03.0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07.0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 9 万樘防盗门、非标门、钢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
- (2) 《关于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 9 万樘防盗门、非标门、钢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2015]35 号，2015 年 2 月 9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危废处置协议；
- (5) 污水处理设计方案；
- (6)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7) 验收监测方案；
- (8)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经纬度：E119°52'16.65"，N28°56'19.47"）。项目东侧隔功能区道路为规划建设用地；南侧为武义宝华金属薄板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压延制造）；西侧为浙江三荣门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防盗门、木门的制造与销售）；北侧为山体。其中最近的农居距离该项目约 390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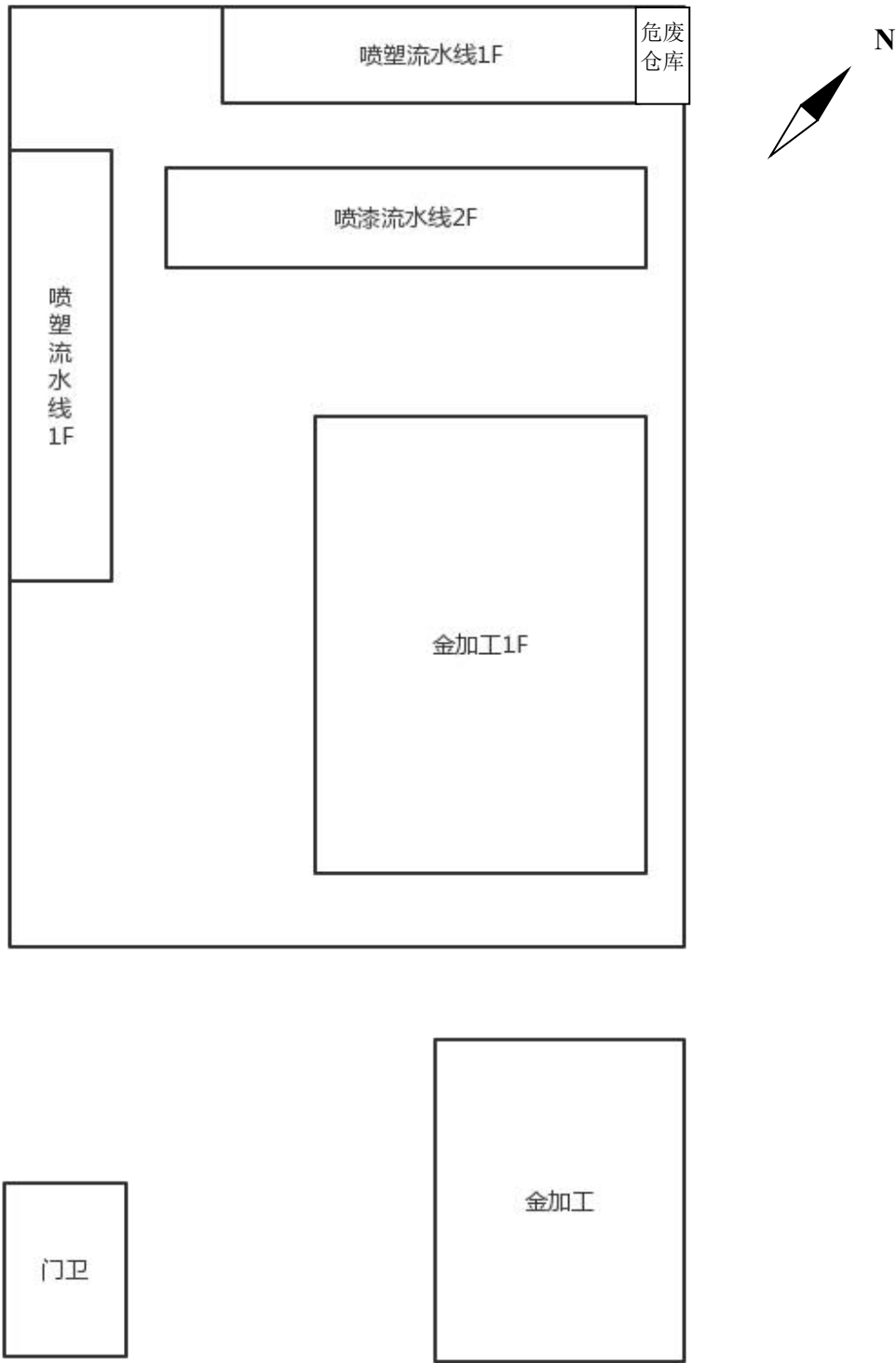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建年 9 万樘防盗门、非标门、钢木门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

项目投资：590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7 年生产量
1	防盗门、非标门	8 万樘	7 万樘
2	钢木门	1 万樘	0 万樘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9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26 万元。

3.1.5. 项目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19983.93m²，建筑面积 37556m²，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8 万樘防盗门、非标门规模，钢木门未投产。

其具体组成见下表。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机械加工	车间	6000m²	租用
		喷涂线	车间	6000m²	租用
2	辅助工程	检测包装	车间	5000m²	租用
		仓储	仓库	8000m²	租用
3	公用工程	供水	/	DN200	已有
		供电	/	200KVA	已有
4	办公、生活	办公	办公楼	7556m²	租用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7 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12.03	2018.12.04
1	钢材	2500t	8.3t	2100t	6.3t	7.1t
2	木工板、密度板	500m ³	167m ³	0m ³	0m ³	0m ³
3	蜂窝纸	100t	0.3t	100t	0.24t	0.27t
4	转印纸	40 万 m ²	1333m ²	32 万 m ²	950m ²	1060m ²
5	胶水	8t	27kg	6.3t	19kg	21kg
6	六合一表面处理液	13t	43kg	13t	/	/
7	塑粉	35t	0.12t	31t	80kg	90kg
8	油漆	26t	87kg	23t	61kg	72kg
9	溶剂	13t	43kg	11t	30kg	36kg
10	生物质燃料	210t	0.7t	180t	0.50t	0.56t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压力板	16-50T	6 台	6 台	无变化
2	剪板机	/	4 台	4 台	无变化
3	打包机	/	6 台	5 台	-1
4	木工设备	/	5 台	0 台	-5
5	折弯机	40-160T	7 台	7 台	无变化
6	冲床	5-10T	20 台	20 台	无变化
7	胶合机	/	4 台	4 台	无变化
8	空压机	/	4 台	4 台	无变化
9	焊接机	/	14 台	14 台	无变化
10	表面涂装流水线	定制	3 条	3 条	无变化
11	热风炉	/	3 台	3 台	无变化
12	表面处理池	25 立方米	1 套	1 套	无变化
13	锅炉	0.1t/h	1 台	1 台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除漆废水、转印废水。除漆废水、转印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我公司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1960t/a，我公司目前拥有员工 100 人，生活用水量约为 18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3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我公司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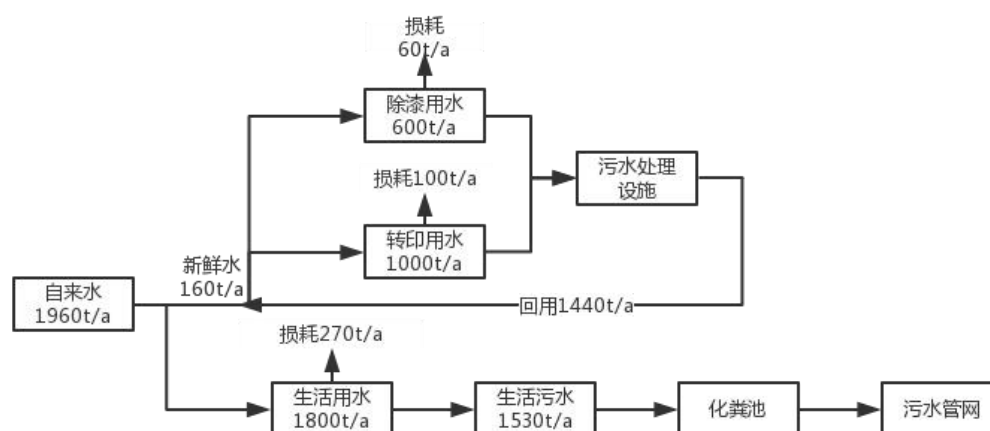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我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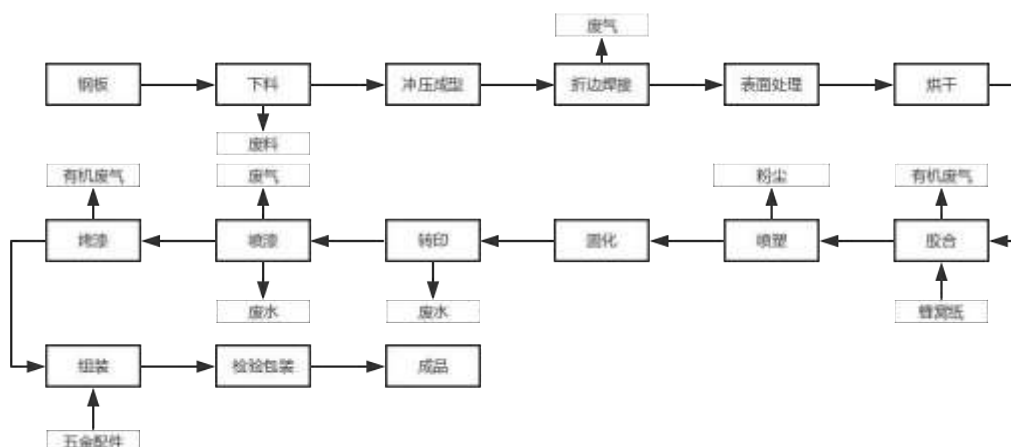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建设项目为新建年 9 万樘防盗门、非标门、钢木门生产线项目	目前钢木门未投产，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除漆废水、转印废水、生活污水。除漆废水、转印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回用	污水处理系统	回用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1.1. 工业废水治理措施

我公司委托浙江润水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污水站处理工业废水。

4.1.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烟气、胶合废气、喷塑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固化废气、锅炉废气、热风炉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焊接	焊接烟气	烟尘	无组织	/	/	/	环境
胶合	胶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环境
喷塑	喷塑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二级滤芯除尘	25m	0.6m	环境
喷漆	喷漆废气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25m	1.3m 1.1m	环境
烘干	烘干废气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25m	0.5m 0.3m	环境
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锅炉	锅炉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尿素脱硝	25m	0.3m	环境
热风炉	热风炉烟气						

4.1.2.1. 喷塑废气治理措施

我公司委托浙江润水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两套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喷塑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喷塑废气处理设备

4.1.2.2. 喷漆废气治理措施

我公司委托浙江润水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两套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喷漆废气处理设备

4.1.2.3. 烘干、固化废气治理措施

我公司委托浙江润水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两套水喷淋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固化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4.1.2.4. 锅炉、热风炉废气治理措施

我公司委托浙江润水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两套布袋除尘+尿素脱硝装置处理锅炉、热风炉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4.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剪板机、空压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无 害化处置	浙危废经 第 122 号
2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3	表面处理 残渣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4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	/	无害化 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	无害化 处置		
6	金属边角 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 用	外卖武义德飞再生 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进行综合利用	/
7	废转印纸	转印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委外处置	综合利 用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漆渣委托、表面处理残渣、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外卖武义德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9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40	80
废水治理	30	35
噪声治理	3	3
固废治理	3	4
环境绿化	4	4
合 计	80	126

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 9 万樘防盗门、非标门、钢木门生产线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我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除漆废水	隔油生化等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	除漆废水、转印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
	转印废水	经沉淀、过滤等处理后全部回用。	

接上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气	喷塑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大于 95%，最终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目前，我公司安装了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喷塑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喷漆废气	经水帘和深度处理，处理效率大于 90%。	目前，我公司安装了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烘干废气	收集后经等离子法，处理效率大于 90%，最终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应加强车间通风。	目前，我公司安装了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固化废气	/	
	胶合废气	加强车间强制通风。	现已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强制通风。	现已加强车间通风。
	热风炉废气	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并配备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达到 80%，最终尾气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我公司安装了两套布袋除尘+尿素脱硝装置处理锅炉、热风炉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锅炉废气	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并配备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达到 80%，最终尾气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液）废	各类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面处理残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	
	废活性炭	/	
	金属边角料	回收外卖。	外卖武义德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废转印纸	委外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除漆工艺废水经隔油、生化等处理达标后回用，转印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雨水直接排入城市雨水干管。全厂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污管进入武义江，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其水质较简单，该项目排放的废水会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生产中的喷塑和木工作业，有粉尘废气产生。企业应安装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将废气引至高空排放，并应重视车间通风装置的运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烟尘废气，需加强车间强制通风，其产生量较小，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影响。

热风炉及锅炉均使用成型生物质为燃料，烟气经旋风除尘处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排放的 NO_x、烟尘和 SO₂ 浓度均能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喷漆散发的有机污染物须加装气体收集处理装置，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空气稀释，预计周围环境空气中的有害气含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周围生产生活的影 响均不大，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胶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需加强车间强制通风，其产生量较小，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对厂界外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2. 建议

加强环保意识，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健全各项环保工作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落实环保资金投入，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重视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对污染治理设备的维护，并保证它的正常运行；加强厂内绿化，周围宜种植高大树木的绿化带，树下种草，乔灌结合，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5.1.3.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 9 万樘防盗门、非标门、钢木门生产线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企业的正常生产管理和安全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在拟选地实施从环保角度看是基本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以武环建[2015]35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10 万樘防火门、防盗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发改部门备案意见、国土部门土地证复印件、县门业整治办审批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原则同意项目在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租用浙江保得安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8 万樘防盗门、非标门和 1 万樘钢木门

生产线项目。相应配套压力机 6 台、木工设备 5 台、胶合机 4 台、空压机 4 台、焊接机 14 台、冲床 20 台、表面涂装流水线 3 条、剪板机等其他相关设备 22 台（套）。项目总投资 5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6%。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除漆废水经隔油、生化处理后全部回用；转印废水经沉淀、过滤等处理后全部回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应在胶合、焊接车间加装强制通风设施并加强通风；设置水帘喷台，漆雾和烘干有机废气收集后经等离子法处理；喷塑、木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粉尘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 15 米高空排放。项目锅炉、热风炉燃用生物质颗粒；热风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后经 15 米高空排放；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标准后经 20 米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冲床等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隔音、吸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漆渣、表面处理残渣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理；各类废包装桶可由原材料生产厂家回收；金属废物回收外卖综合利用；木屑废物统一回收当燃料外卖，废转印纸委外处置；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卫生无害化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本次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SO}_2 \leq 0.1071\text{t/a}$ ， $\text{NO}_x < 0.2042\text{t/a}$ 。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25	14.4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二甲苯	70	25	3.8	1.2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4.0	
二氧化硫	/	/	/	0.40	
氮氧化物	/	/	/	0.12	

项目生物质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燃气锅炉	$\leq 20\text{mg/m}^3$	$\leq 50\text{mg/m}^3$	$\leq 150\text{mg/m}^3$	≤ 1 级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 9 万樘防盗门、非标门、钢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环建[2015]35 号《关于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 9 万樘防盗门、非标门、钢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53 吨/年、氨氮 0.023 吨/年、二氧化硫 0.1071 吨/年、氮氧化物 0.2042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后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喷塑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漆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固化、烘干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锅炉、热风炉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 器(JHXX-X002-01~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 位)	风向: $\leq 10^\circ$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林格曼黑度图 (JHXX-X003-01)	QT203M	烟气黑度	0~5 级	$\pm 3m$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pH 计 (JHXX-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 0.01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752N	0.000~1.999A	/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X-S013-01)	KHCOD-100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X-S032-01)	SHZ-DIII	/	/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JC-0IL-6 型	/	/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SPX-150B-Z	5℃~50℃	/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1)	GC-smart (2018)	/	/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GC1690	/	/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陈伟东	JHXX-024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戴伟兴	JHXX-020
	陈思翰	JHXX-031
	何佳俊	JHXX-022
	卢雨晴	JHXX-009
	黄元霞	JHXX-025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胡旻	JHXX-01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2018.12.03)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6.18	6.17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669	671	0.1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4	277	0.54	≤5
氨氮	4.16	4.14	0.24	≤10
总磷	27.8	27.9	0.18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2018.12.04)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6.16	6.15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667	674	0.52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3	275	0.36	≤5
氨氮	4.25	4.28	0.35	≤10
总磷	27.7	27.5	0.36	≤5

接上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2018.12.03）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8.01	8.02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66	77	7.69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5	35.1	8.67	≤10
氨氮	0.117	0.123	2.50	≤15
总磷	1.06	1.05	0.47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2018.12.04）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8.01	8.00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65	68	2.26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2	31.6	2.26	≤10
氨氮	0.106	0.112	2.75	≤15
总磷	1.08	1.09	0.46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12.03）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30	7.29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46	144	0.69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0	62.7	0.24	≤10
氨氮	25.0	24.9	0.20	≤10
总磷	7.60	7.56	0.26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12.04）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27	7.26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44	140	1.41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3	61.8	1.20	≤10
氨氮	24.6	24.8	0.40	≤10
总磷	7.49	7.53	0.27	≤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12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

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8.12.03	93.8	93.8	0	符合
2018.12.04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 9 万樘防盗门、非标门、钢木门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79%-9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樘）	实际产量（樘）	生产负荷(%)
2018.12.03	防盗门、非标门	267	210	79
	钢木门	33	0	/
2018.12.04	防盗门、非标门	267	240	90
	钢木门	33	0	/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27-7.32、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20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14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61.1mg/L、动植物油浓度均值为 0.9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均值为 24.2mg/L、总磷浓度均值为 7.55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2018.12.03-04	pH 值	/	6.16-6.19	/	/	/
		悬浮物	865	862-870	870	/	/
		化学需氧量	664	658-669	66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0	266-274	274	/	/
		氨氮	4.18	3.97-4.33	4.33	/	/
		总磷	27.8	27.1-28.5	28.5	/	/
		石油类	1.80	1.77-1.82	1.82	/	/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2018.12.03-04	pH 值	/	8.00-8.04	/	/	/
		悬浮物	12	10-16	16	/	/
		化学需氧量	68	62-75	7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7	28.7-33.1	33.1	/	/
		氨氮	0.114	0.066-0.168	0.168	/	/
		总磷	1.07	0.99-1.15	1.15	/	/
		石油类	0.54	0.51-0.57	0.57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12.03-04	pH 值	/	7.27-7.32	/	6~9	达标
		悬浮物	20	15-24	2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4	137-149	14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1	57.4-65.1	65.1	300	达标
		氨氮	24.2	23.2-25.0	25.0	35	达标
		总磷	7.55	7.34-7.76	7.76	8	达标
		动植物油	0.95	0.89-0.99	0.99	10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1220。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 1#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浓度均值为 0.105mg/m³、平均速率为 4.30×10⁻³kg/h,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4.33mg/m³、平均速率为 0.178kg/h, 2#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浓度均值为 8.17mg/m³、平均速率为 0.388kg/h,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10.8mg/m³、平均速率为 0.474kg/h, 1#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7.26mg/m³、平均速率为 1.69×10⁻²kg/h, 2#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浓度均值

为 $5.50 \times 10^{-2} \text{mg/m}^3$ 、平均速率为 $2.30 \times 10^{-4} \text{kg/h}$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5.93mg/m^3 、平均速率为 $2.48 \times 10^{-2} \text{kg/h}$ ，1#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 $< 20 \text{mg/m}^3$ 、平均速率为 $4.06 \times 10^{-2} \text{kg/h}$ ，2#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 $< 20 \text{mg/m}^3$ 、平均速率为 $9.30 \times 10^{-2} \text{kg/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1#颗粒炉废气排气筒出口烟尘浓度 $< 20 \text{mg/m}^3$ 、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49mg/m^3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112mg/m^3 、烟气黑度 < 1 ，1#颗粒炉废气排气筒出口烟尘浓度 $< 20 \text{mg/m}^3$ 、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44mg/m^3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100mg/m^3 、烟气黑度 < 1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1	2018.12.03-04	二甲苯	1.85	1.33-2.32	2.32	/	/
		非甲烷总烃	22.8	21.6-24.6	24.6	/	/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2		二甲苯	1.63	1.58-1.81	1.81	/	/
		非甲烷总烃	15.1	13.9-15.8	15.8	/	/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二甲苯	8.87×10 ⁻²	8.87×10 ⁻² -0.105	0.105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10	3.67-4.33	4.33	120	达标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二甲苯	44.4	42.7-46.7	46.7	/	/
		非甲烷总烃	56.6	54.2-59.3	59.3	/	/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二甲苯	8.17	8.08-9.41	9.41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8	9.94-11.6	11.6	120	达标
1#固化处理设施前1		非甲烷总烃	14.6	13.7-15.3	15.3		
1#固化处理设施前 2		非甲烷总烃	19.1	18.5-19.6	19.6		
1#固化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7.26	7.00-7.70	7.70	120	达标
2#固化处理设施前 1		二甲苯	0.838	0.779-1.03	1.03		
		非甲烷总烃	34.7	29.8-38.6	38.6		
2#固化处理设施前 2		二甲苯	0.164	0.138-0.231	0.231		
		非甲烷总烃	23.5	21.1-24.9	24.9		
2#固化处理设施后		二甲苯	5.50×10 ⁻²	4.25×10 ⁻² -6.15×10 ⁻²	6.15×10 ⁻²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5.93	5.83-6.02	6.02	120	达标

接上表：

点位 名称	采样 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颗粒炉处 理设施前 1	2018.12. 03-04	烟尘	229.2	219.5-235.5	235.5	/	/
		二氧化硫	50	48-51	51	/	/
		氮氧化物	74	72-77	77	/	/
1#颗粒炉处 理设施前 2		烟尘	275.6	264.3-286.5	286.5	/	/
		二氧化硫	38	37-39	39	/	/
		氮氧化物	77	75-80	80	/	/
1#颗粒炉处 理设施后		烟尘	<20	<20	<20	20	达标
		二氧化硫	49	48-51	51	50	达标
		氮氧化物	112	109-119	119	150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2#颗粒炉处 理设施前		烟尘	669.2	632.6-704.7	704.7	/	/
		二氧化硫	74	72-75	75	/	/
		氮氧化物	115	114-117	117	/	/
2#颗粒炉处 理设施后		烟尘	<20	<20	<20	20	达标
		二氧化硫	44	42-45	45	50	达标
		氮氧化物	100	98-103	103	150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1#喷塑处理 设施前	颗粒物	39.6	37.7-41.6	41.6	/	/	
1#喷塑处理 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2#喷塑处理 设施前	颗粒物	93.8	92.2-96.2	96.2	/	/	
2#喷塑处理 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点位 名称	采样 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前1	2018.12. 03-04	二甲苯	3.58×10^{-2}	4.66×10^{-2}	/	/
		非甲烷总烃	0.441	0.466	/	/
1#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前2		二甲苯	3.38×10^{-2}	3.86×10^{-2}	/	/
		非甲烷总烃	0.313	0.335	/	/
1#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后		二甲苯	3.64×10^{-3}	4.30×10^{-3}	3.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68	0.178	35	达标
2#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前		二甲苯	1.73	1.82	/	/
		非甲烷总烃	2.21	2.27	/	/
2#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后		二甲苯	0.363	0.388	3.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47	0.474	35	达标
1#固化处理 设施前1		非甲烷总烃	1.52×10^{-2}	1.73×10^{-2}	/	/
1#固化处理 设施前 2		非甲烷总烃	2.32×10^{-2}	2.71×10^{-2}	/	/
1#固化处理 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1.69×10^{-2}	1.84×10^{-2}	35	达标
2#固化处理 设施前 1		二甲苯	1.43×10^{-3}	1.79×10^{-3}	/	/
		非甲烷总烃	5.93×10^{-2}	6.98×10^{-2}	/	/
2#固化处理 设施前 2		二甲苯	2.65×10^{-4}	3.75×10^{-4}	/	/
		非甲烷总烃	3.79×10^{-2}	4.33×10^{-2}	/	/
2#固化处理 设施后		二甲苯	2.30×10^{-4}	2.56×10^{-4}	3.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48×10^{-2}	2.53×10^{-2}	35	达标
1#颗粒炉处 理设施前 1		烟尘	0.249	0.257	/	/
		二氧化硫	5.29×10^{-2}	5.34×10^{-2}	/	/
		氮氧化物	8.02×10^{-2}	8.27×10^{-2}	/	/
1#颗粒炉处 理设施前 2		烟尘	0.292	0.297	/	/
		二氧化硫	4.03×10^{-2}	4.05×10^{-2}	/	/
		氮氧化物	8.25×10^{-2}	8.47×10^{-2}	/	/
1#颗粒炉处 理设施后		烟尘	8.69×10^{-3}	1.01×10^{-2}	/	/
		二氧化硫	6.80×10^{-2}	7.00×10^{-2}	/	/
		氮氧化物	0.153	0.163	/	/
2#颗粒炉处 理设施前		烟尘	1.10	1.15	/	/
		二氧化硫	0.120	0.123	/	/
		氮氧化物	0.188	0.190	/	/

接上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颗粒炉处理设施后	2018.12.03-04	烟尘	9.88×10^{-3}	1.10×10^{-2}	/	/
		二氧化硫	6.67×10^{-2}	6.90×10^{-2}	/	/
		氮氧化物	0.153	0.163	/	/
1#喷塑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0.483	0.523	/	/
1#喷塑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4.06×10^{-2}	5.26×10^{-2}	14.4	达标
2#喷塑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0.874	0.886	/	/
2#喷塑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9.30×10^{-2}	0.103	14.4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1220。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均值为 0.118mg/m^3 、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0.016mg/m^3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0.067mg/m^3 、二甲苯浓度均值为 $1.67 \times 10^{-2}\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2.96mg/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8.12.03	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	E	0.7	14.6	101.2	阴
2018.12.04		E	1.2	16.5	101.4	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平均浓度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12.03-04	颗粒物	厂界四周	0.118	0.183	1.0	达标
	二氧化硫	厂界四周	0.016	0.022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	0.067	0.082	0.12	达标
	二甲苯	厂界四周	1.67×10^{-2}	2.61×10^{-2}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2.96	3.67	4.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81220。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8.9~61.7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剪板机噪声值为 90.5-91.4dB（A）。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声源噪声
2018.12. 03-04	昼间噪声值	59.8-60.1	58.9-59.7	61.4	60.3-61.7	90.5-91.4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81220。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我公司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我公司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530 吨，再根据武义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015	0.076	0.008

2、废气

据我公司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6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t/a）
1	喷漆、烘干、固化	二甲苯	0.220
		非甲烷总烃	0.393
2	生物质颗粒燃烧	烟尘	0.011
		二氧化硫	0.0808
		氮氧化物	0.1836
3	喷塑	颗粒物	0.081

我公司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393 吨。

3、总量控制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153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76 吨/年和 0.008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153 吨/年、氨氮 0.02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808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1836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1071 吨/年、氮氧化物 0.204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我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0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悬浮物	COD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18.12.03-04	98.6	89.8	88.6	97.3	96.2	70.0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2018.12.03-04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二甲苯	94.8
		非甲烷总烃	77.7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二甲苯	79.0
		非甲烷总烃	79.8
	1#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56.0
	2#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二甲苯	86.4
		非甲烷总烃	74.5
	1#颗粒炉废气处理设施	烟尘	98.4
		二氧化硫	27.0
		氮氧化物	80.1
	2#颗粒炉废气处理设施	烟尘	99.1
		二氧化硫	44.4
		氮氧化物	79.6

接上表：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颗粒物	
2018.12.03-04	1#喷塑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91.6
	2#喷塑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89.4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我公司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我公司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15 年 1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 9 万樘防盗门、非标门、钢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2 月通过环保审批(武环建[2015]35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我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我公司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尿素脱硝装置、废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漆渣委托、表面处理残渣、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外卖武义德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我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27-7.32、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20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14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61.1mg/L、动植物油浓度均值为 0.9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均值为 24.2mg/L、总磷浓度均值为 7.55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 1#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浓度均值为 0.105mg/m³、平均速率为 4.30×10⁻³kg/h，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4.33mg/m³、平均速率为 0.178kg/h，2#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浓度均值为 8.17mg/m³、平均速率为 0.388kg/h，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10.8mg/m³、平均速率为 0.474kg/h，1#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7.26mg/m³、平均速率为 1.69×10⁻²kg/h，2#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浓度均值为 5.50×10⁻²mg/m³、平均速率为 2.30×10⁻⁴kg/h，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5.93mg/m³、平均速率为 2.48×10⁻²kg/h，1#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20mg/m³、平均速率为 4.06×10⁻²kg/h，2#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20mg/m³、平均速率为 9.30×10⁻²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1#颗粒炉废气排气筒出口烟尘浓度<20mg/m³、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49mg/m³、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112mg/m³、烟气黑度<1，1#颗粒炉废气排气筒出口烟尘浓度<20mg/m³、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44mg/m³、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100mg/m³、烟气黑度<1，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均值为 0.118mg/m³、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0.016mg/m³、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0.067mg/m³、二甲苯浓度均值为 1.67×10^{-2} 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2.96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8.9~61.7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剪板机噪声值为 90.5-91.4dB（A）。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漆渣委托、表面处理残渣、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外卖武义德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153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76 吨/年和 0.008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153 吨/年、氨氮 0.02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808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1836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1071 吨/年、氮氧化物 0.204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9万樘防盗门、非标门、钢木门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9万樘防盗门、非标门、钢木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万樘防盗门、非标门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建[2015]3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年12月				竣工日期	2015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田哥涂装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润水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田哥涂装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润水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1.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6		所占比例（%）	2.1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4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0923393267		验收时间	2018年12月03~04日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53	—	—	0.153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076	0.0153	—	0.076	—	—	—	
	氨氮	—	—	35	—	—	0.008	0.023	—	0.008	—	—	—	
	悬浮物	—	—	400	—	—	0.015	—	—	0.015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393	—	—	0.393	—	—	—
		烟尘	—	—	20	—	—	0.11	—	—	0.11	—	—	—
		二氧化硫	—	—	50	—	—	0.0808	0.1071	—	0.0808	—	—	—
		氮氧化物	—	—	150	—	—	0.1836	0.2042	—	0.1836	—	—	—
颗粒物	—	—	120	—	—	0.081	—	—	0.081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建〔2015〕35 号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9 万樘防盗门、非标门、钢木门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9 万樘防盗门、非标门、钢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发改部门备案意见、国土部门土地证复印件、县门业整治办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原则同意项目在武义县白洋工业功能区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

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8 万樘防盗门、非标门和 1 万樘钢木门生产线项目。相应配套压力机 6 台、木工设备 5 台、胶合机 4 台、空压机 4 台、焊接机 14 台、冲床 20 台、表面涂装流水线 3 条、剪板机等其他相关设备 22 台（套）。项目总投资 5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6%。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除漆废水经隔油、生化处理后全部回用；转印废水经沉淀、过滤等处理后全部回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应在胶合、焊接车间加装强制通风设施并加强通风；设置水帘喷台，漆雾和烘干有机废气收集后经等离子法处理；喷塑、木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粉尘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高空排放。项目锅炉、热风炉燃用生物质颗粒；热风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后经 15 米高空排放；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标准后经 20 米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冲床等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隔音、吸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漆渣、表面处理残渣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理;各类废包装桶可由原材料生产厂家回收;金属废物回收外卖综合利用;木屑废物统一回收当燃料外卖;废转印纸委外处置;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卫生无害化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本次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SO_2 \leq 0.1071t/a$, $NO_x \leq 0.2042t/a$ 。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主题词: 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 县发改局、白洋街道、环境管理科、环境监察大队、环保监测站、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2月9日印发

附件 2、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7	年	2
	2022	年	2
至		月	14
		月	13
		日	日
许可证编号：浙武污排字第	2017042		号
发证单位（章）	2017	年	2
		月	14
		日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 3、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4、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5、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3、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4、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5、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6、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

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

1、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双流区环境保护局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并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件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7、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公司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公司环保职能部门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

-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

时间：2018 年 1 月

附件 4、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7 年生产量
1	防盗门、非标门	8 万樘	7 万樘
2	钢木门	1 万樘	0 万樘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压力板	16-50T	6 台	6 台	无变化
	剪板机	/	4 台	4 台	无变化
	打包机	/	6 台	5 台	-1
	木工设备	/	5 台	0 台	-5
	折弯机	40-160T	7 台	7 台	无变化
	冲床	5-10T	20 台	20 台	无变化
	胶合机	/	4 台	4 台	无变化
	空压机	/	4 台	4 台	无变化
	焊接机	/	14 台	14 台	无变化
	表面涂装流水线	定制	3 条	3 条	无变化
	热风炉	/	3 台	3 台	无变化
	表面处理池	25 立方米	1 套	1 套	无变化
	锅炉	0.1t/h	1 台	1 台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7 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12.03	2018.12.04
11	钢材	2500t	8.3t	2100t	6.3t	7.1t
12	木工板、密度板	500m ³	167m ³	0m ³	0m ³	0m ³
13	蜂窝纸	100t	0.3t	100t	0.24t	0.27t
14	转印纸	40 万 m ²	1333m ²	32 万 m ²	950m ²	1060m ²
15	胶水	8t	27kg	6.3t	19kg	21kg
16	六合一表面处理液	13t	43kg	13t	/	/
17	塑粉	35t	0.12t	31t	80kg	90kg
18	油漆	26t	87kg	23t	61kg	72kg
19	溶剂	13t	43kg	11t	30kg	36kg
20	生物质燃料	210t	0.7t	180t	0.50t	0.56t

环保投资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40	80
废水治理	30	35
噪声治理	3	3
固废治理	3	4
环境绿化	4	4
合 计	80	126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

附件 5、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牛背金）	
联系人	吴杰	电话	15158901517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8.12.03	2018.12.03	
防盗门、非标门	267 樘	210 樘	240 樘	
钢木门	33 樘	0 樘	0 樘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兰溪

乙方：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HW 49 (900-041-49)

2、废物名称：污泥 废物代码：HW 17 (336-064-17)

3、废物名称：废包装桶 废物代码：HW 49 (900-041-49)

4、废物名称：油漆渣 废物代码：HW 12 (900-252-12)

二、数量和单价：乙方将标的物委托甲方处理，数量约 6 吨/年，费用另行协商。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编织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车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意向合同从 2018 年 06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用伍仟元（该费用不予退还）。

八、其它内容：

如需实际转移，双方重新签订转移合同，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货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865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法人/委托代理人：戴云虎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武义县后宅乡后宅村 173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 9 万樘防盗门、
非标门、钢木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9万樘防盗门、非标门、钢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9万樘防盗门、非标门、钢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初步设计	年9万樘防盗门、非标门、钢木门
4	建设规模	年9万樘防盗门、非标门、钢木门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4年12月
6	竣工时间	2015年12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6年1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

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为适应市场新形势抓住机会，投资5900万元在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实施防盗门、非标门、钢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同时上马配套污水、废气处理系统以达到环保的要求。项目占地19983.93平方米，建筑面积37566平方米。项目完成后，预计年产9万樘防盗门、非标门、钢木门产品，销售收入4000万元，创税240万元。该项目为金属门的制造，没列入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中的淘汰、限制类中，该项目已通过武义县门业整治办的审批和发改局的备案，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中有关规定，2015年1月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9万樘防盗门、非标门、钢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2月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9万樘防盗门、非标门、钢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5]35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2014年12月开工建设，2015年12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钢木门未投入生产，防盗门、非标门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9.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03.0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07.0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39号）；
- (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9万樘防盗门、非标门、钢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5.1）；
- (2)《关于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9万樘防盗门、非标门、钢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2015]35号，2015.2）。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压力板	16-50T	6台	6台	无变化
2	剪板机	/	4台	4台	无变化
3	打包机	/	6台	5台	-1
4	木工设备	/	5台	0台	-5
5	折弯机	40-160T	7台	7台	无变化
6	冲床	5-10T	20台	20台	无变化
7	胶合机	/	4台	4台	无变化
8	空压机	/	4台	4台	无变化
9	焊机	/	14台	14台	无变化
10	表面涂装流水线	定制	3条	3条	无变化
11	热风炉	/	3台	3台	无变化
12	表面处理池	25立方米	1套	1套	无变化
13	锅炉	0.1t/h	1台	1台	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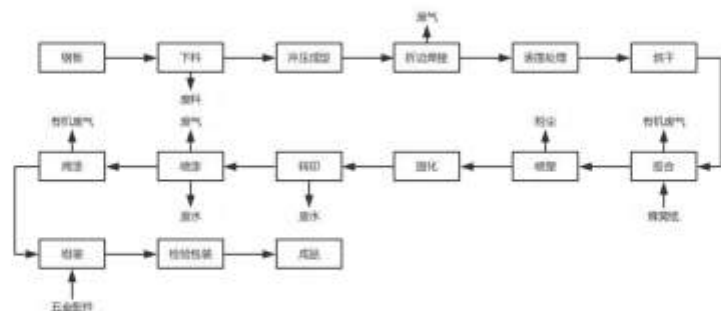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7 年消耗量
1	钢材	2500t	8.3t	2100t
2	木工板、密度板	500m ³	167m ³	0m ³
3	蜂窝纸	100t	0.3t	100t
4	转印纸	40 万 m ²	1333m ²	32 万 m ²
5	胶水	8t	27kg	6.3t
6	六合一表面处理液	13t	43kg	13t
7	塑粉	35t	0.12t	31t
8	油漆	26t	87kg	23t
9	溶剂	13t	43kg	11t
10	生物质燃料	210t	0.7t	180t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回用	污水处理系统	回用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焊接	焊接烟气	烟尘	无组织	/	/	/	环境
胶合	胶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环境
注塑	注塑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二级滤芯除尘	25m	0.6m	环境
喷漆	喷漆废气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25m	1.3m 1.1m	环境
烘干	烘干废气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25m	0.5m 0.3m	环境
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锅炉	锅炉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尿素脱硝	25m	0.3m	环境
热风炉	热风炉烟气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 107 号
2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开发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3	表面处理残渣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浙危废经第 69 号
4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	/	无害化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浙危废经第 122 号
6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外卖武义德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
7	废转印纸	转印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委外处置	综合利用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25	14.4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二甲苯	70	25	3.8	1.2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4.0	
二氧化硫	/	/	/	0.40	
氮氧化物	/	/	/	0.12	

项目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燃气锅炉	≤20mg/m ³	≤50mg/m ³	≤150mg/m ³	≤1 级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6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后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喷塑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漆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固化、烘干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锅炉、热风炉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 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2、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附件 8、检测报告、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81220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81220A

委托方	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白洋街道知音路17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12.03-2018.12.04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12.03-2018.12.09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H-S003-01)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XH-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81220A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09:23-09:27	14:44-14:48	09:23-09:27平行
工业 废水 处理 设施 前	12月3日	pH值	6.18	6.19	6.17
		悬浮物	862	865	869
		化学需氧量	669	658	6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4	266	277
		氨氮	4.16	3.97	4.14
		总磷	27.8	28.5	27.9
		石油类	1.82	1.81	1.78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10:21-10:25	15:36-15:39	15:36-15:39平行
	12月4日	pH值	6.18	6.16	6.15
		悬浮物	864	870	867
		化学需氧量	664	667	6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9	273	275
		氨氮	4.33	4.25	4.28
		总磷	27.1	27.7	27.5
		石油类	1.81	1.77	1.7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1220A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09:23-09:27	11:16-11:20	14:46-14:50	16:32-16:36	09:23-09:27 平行
工业 废水 处理 设施 后	12月3日	pH值	8.01	8.00	8.02	8.00	8.02
		悬浮物	10	12	12	14	13
		化学需氧量	66	64	69	75	7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5	28.7	31.3	33.1	35.1
		氨氮	0.117	0.168	0.145	0.134	0.123
		总磷	1.06	1.13	1.10	1.15	1.05
		石油类	0.57	0.57	0.56	0.55	0.5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8:46-08:50	11:12-11:16	13:14-13:18	15:46-15:50	15:46-15:50 平行
	12月4日	pH值	8.02	8.03	8.04	8.01	8.00
		悬浮物	10	12	16	13	11
		化学需氧量	62	70	72	65	6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0	31.0	32.6	30.2	31.6
		氨氮	0.066	0.083	0.095	0.106	0.112
		总磷	0.99	1.01	1.04	1.08	1.09
		石油类	0.54	0.51	0.51	0.51	0.49

检验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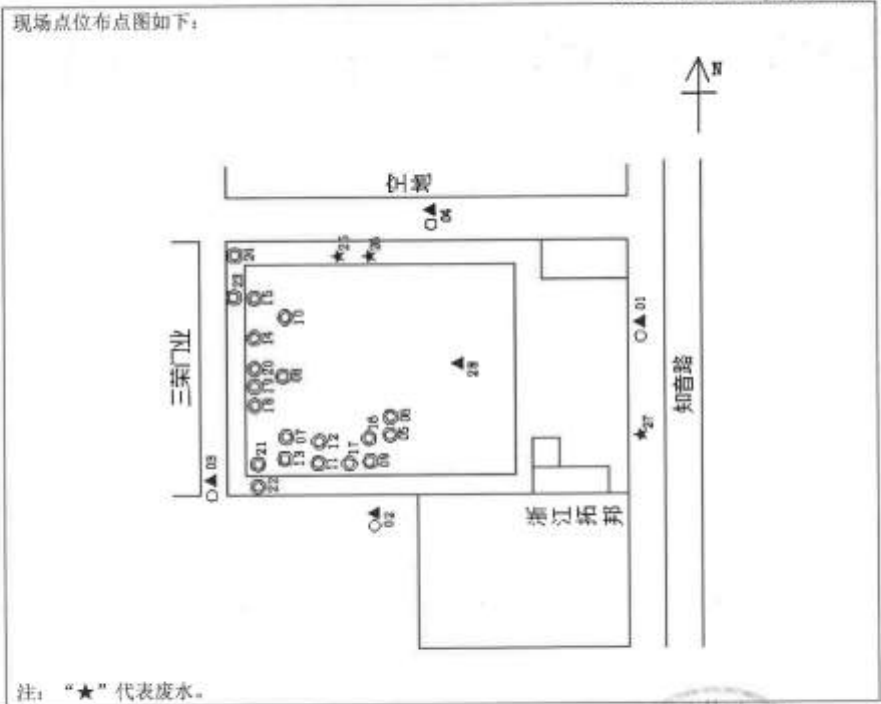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HXX(HJ)-181220A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09:11-09:15	11:18-11:22	14:14-14:18	16:25-16:29	09:11-09:15 平行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月3日	pH值	7.30	7.31	7.32	7.32	7.29
		悬浮物	18	15	21	24	21
		化学需氧量	146	142	139	148	1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0	61.2	58.0	60.3	62.7
		氨氮	25.0	24.0	23.6	24.4	24.9
		总磷	7.60	7.76	7.74	7.64	7.56
		动植物油	0.98	0.98	0.99	0.98	0.91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9:43-09:47	11:13-11:17	13:07-13:11	15:22-15:26	15:22-15:26 平行
	12月4日	pH值	7.28	7.29	7.29	7.27	7.26
		悬浮物	20	18	21	19	21
		化学需氧量	137	149	146	144	1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4	65.1	60.4	63.3	61.8
		氨氮	24.2	23.2	24.7	24.6	24.8
		总磷	7.34	7.37	7.44	7.49	7.53
		动植物油	0.93	0.90	0.94	0.89	0.8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1220A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8 年 12 月 16 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1220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1220B

委托方	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白洋街道知音路17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12.03-2018.12.04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12.03-2018.12.05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X001-01)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X-X001-01)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烟尘、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HXX-X003-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1220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月3日	厂界东侧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083	0.100	0.100	0.083
		非甲烷总烃	3.11	3.00	2.65	3.67
		二甲苯*	2.61×10 ⁻²	1.82×10 ⁻²	1.84×10 ⁻²	2.01×10 ⁻²
		二氧化硫	0.010	0.013	0.010	0.011
		氮氧化物	0.054	0.055	0.054	0.052
	厂界南侧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158	0.183	0.167	0.175
		非甲烷总烃	3.27	3.59	2.76	3.11
		二甲苯*	1.37×10 ⁻²	1.29×10 ⁻²	1.42×10 ⁻²	1.30×10 ⁻²
		二氧化硫	0.021	0.020	0.019	0.022
		氮氧化物	0.077	0.075	0.077	0.078
	厂界西侧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100	0.117	0.108	0.125
		非甲烷总烃	3.18	3.28	3.01	2.49
		二甲苯*	1.99×10 ⁻²	1.67×10 ⁻²	1.93×10 ⁻²	1.93×10 ⁻²
		二氧化硫	0.018	0.020	0.017	0.018
		氮氧化物	0.082	0.078	0.078	0.071
	厂界北侧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067	0.083	0.108	0.125
		非甲烷总烃	2.57	2.75	3.44	2.42
		二甲苯*	1.48×10 ⁻²	1.56×10 ⁻²	1.77×10 ⁻²	1.53×10 ⁻²
		二氧化硫	0.015	0.013	0.014	0.013
		氮氧化物	0.065	0.063	0.065	0.06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81220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月4日	厂界东侧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067	0.108	0.125	0.108
		非甲烷总烃	3.34	2.93	3.32	3.16
		二甲苯*	1.89×10 ⁻²	2.01×10 ⁻²	2.17×10 ⁻²	2.05×10 ⁻²
		二氧化硫	0.012	0.012	0.011	0.012
		氮氧化物	0.052	0.052	0.052	0.052
	厂界南侧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150	0.158	0.167	0.183
		非甲烷总烃	2.90	3.03	3.11	2.83
		二甲苯*	1.17×10 ⁻²	1.17×10 ⁻²	1.11×10 ⁻²	1.54×10 ⁻²
		二氧化硫	0.019	0.020	0.020	0.019
		氮氧化物	0.073	0.074	0.074	0.075
	厂界西侧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142	0.108	0.125	0.092
		非甲烷总烃	2.72	2.83	2.72	2.84
		二甲苯*	1.51×10 ⁻²	2.17×10 ⁻²	1.72×10 ⁻²	1.58×10 ⁻²
		二氧化硫	0.019	0.018	0.017	0.019
		氮氧化物	0.076	0.075	0.072	0.075
	厂界北侧外1m	总悬浮颗粒物	0.083	0.075	0.100	0.117
		非甲烷总烃	2.71	2.82	2.62	2.65
		二甲苯*	1.60×10 ⁻²	1.53×10 ⁻²	1.30×10 ⁻²	1.26×10 ⁻²
		二氧化硫	0.012	0.014	0.012	0.011
		氮氧化物	0.062	0.063	0.065	0.066

注：二甲苯*包括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1220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2月3日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1	非甲烷总烃	23.2	0.466	24.4	0.460	24.6	0.463
		二甲苯*	2.32	4.66×10 ⁻²	2.10	3.96×10 ⁻²	2.18	4.11×10 ⁻²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2	非甲烷总烃	15.7	0.335	15.1	0.315	14.8	0.303
		二甲苯*	1.81	3.86×10 ⁻²	1.64	3.43×10 ⁻²	1.59	3.25×10 ⁻²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4.26	0.174	4.25	0.177	4.33	0.178
		二甲苯*	0.105	4.28×10 ⁻³	8.43×10 ⁻²	3.51×10 ⁻³	9.17×10 ⁻²	3.78×10 ⁻³
12月4日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1	非甲烷总烃	21.6	0.433	21.7	0.408	21.6	0.417
		二甲苯*	1.70	3.41×10 ⁻²	1.47	2.76×10 ⁻²	1.33	2.57×10 ⁻²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2	非甲烷总烃	15.8	0.320	13.9	0.275	15.4	0.332
		二甲苯*	1.58	3.20×10 ⁻²	1.60	3.17×10 ⁻²	1.58	3.40×10 ⁻²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4.00	0.168	4.06	0.166	3.67	0.147
		二甲苯*	8.79×10 ⁻²	3.70×10 ⁻³	7.71×10 ⁻²	3.14×10 ⁻³	8.63×10 ⁻²	3.45×10 ⁻³
12月3日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1	非甲烷总烃	56.1	2.16	54.8	2.18	58.0	2.26
		二甲苯*	45.8	1.77	42.7	1.70	46.7	1.82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10.6	0.437	9.94	0.415	10.2	0.414
		二甲苯*	9.41	0.388	8.90	0.372	8.90	0.361
12月4日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1	非甲烷总烃	59.3	2.27	54.2	2.15	57.4	2.22
		二甲苯*	43.3	1.66	45.4	1.80	42.8	1.65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11.6	0.469	11.3	0.474	11.4	0.471
		二甲苯*	8.71	0.352	8.08	0.339	8.90	0.368

注:二甲苯*包括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1220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2月3日	1#颗粒炉处理设施前1	烟尘	229.3	2.48×10 ⁻¹	231.3	2.43×10 ⁻¹	230.7	2.51×10 ⁻¹
		二氧化硫	51	5.51×10 ⁻²	51	5.40×10 ⁻²	50	5.41×10 ⁻²
		氮氧化物	77	8.27×10 ⁻²	75	7.92×10 ⁻²	72	7.84×10 ⁻²
	1#颗粒炉处理设施前2	烟尘	286.5	3.02×10 ⁻¹	281.3	2.94×10 ⁻¹	278.7	2.95×10 ⁻¹
		二氧化硫	37	3.95×10 ⁻²	38	3.94×10 ⁻²	39	4.09×10 ⁻²
		氮氧化物	79	8.25×10 ⁻²	80	8.32×10 ⁻²	76	8.08×10 ⁻²
	1#颗粒炉处理设施后	烟尘	<20	1.01×10 ⁻²	<20	9.25×10 ⁻³	<20	7.68×10 ⁻³
		二氧化硫	48	6.55×10 ⁻²	50	6.66×10 ⁻²	48	6.40×10 ⁻²
		氮氧化物	110	1.52×10 ⁻¹	114	1.53×10 ⁻¹	110	1.46×10 ⁻¹
		烟气黑度(级)	<1					
12月4日	1#颗粒炉处理设施前1	烟尘	235.5	2.57×10 ⁻¹	229.1	2.50×10 ⁻¹	219.5	2.40×10 ⁻¹
		二氧化硫	49	5.33×10 ⁻²	49	5.34×10 ⁻²	48	5.21×10 ⁻²
		氮氧化物	75	8.13×10 ⁻²	73	7.96×10 ⁻²	74	8.01×10 ⁻²
	1#颗粒炉处理设施前2	烟尘	274.2	2.97×10 ⁻¹	264.3	2.90×10 ⁻¹	268.5	2.89×10 ⁻¹
		二氧化硫	37	3.99×10 ⁻²	37	4.05×10 ⁻²	38	4.05×10 ⁻²
		氮氧化物	75	8.17×10 ⁻²	77	8.47×10 ⁻²	76	8.20×10 ⁻²
	1#颗粒炉处理设施后	烟尘	<20	9.28×10 ⁻³	<20	1.01×10 ⁻²	<20	6.70×10 ⁻³
		二氧化硫	51	7.00×10 ⁻²	50	6.50×10 ⁻²	50	6.89×10 ⁻²
		氮氧化物	119	1.63×10 ⁻¹	112	1.46×10 ⁻¹	109	1.51×10 ⁻¹
		烟气黑度(级)	<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220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2月3日	2#颗粒炉处理设施前	烟尘	700.7	1.15	704.7	1.14	634.7	1.05
		二氧化硫	74	1.21×10 ⁻¹	74	1.19×10 ⁻¹	75	1.23×10 ⁻¹
		氮氧化物	115	1.88×10 ⁻¹	116	1.87×10 ⁻¹	115	1.89×10 ⁻¹
	2#颗粒炉处理设施后	烟尘	<20	1.10×10 ⁻²	<20	1.02×10 ⁻²	<20	7.60×10 ⁻³
		二氧化硫	42	6.60×10 ⁻²	43	6.62×10 ⁻²	43	6.55×10 ⁻²
		氮氧化物	103	1.63×10 ⁻¹	101	1.56×10 ⁻¹	101	1.54×10 ⁻¹
		烟气黑度(级)	<1					
12月4日	2#颗粒炉处理设施前	烟尘	668.7	1.09	673.5	1.10	632.6	1.04
		二氧化硫	73	1.19×10 ⁻¹	72	1.18×10 ⁻¹	74	1.21×10 ⁻¹
		氮氧化物	117	1.90×10 ⁻¹	115	1.86×10 ⁻¹	114	1.87×10 ⁻¹
	2#颗粒炉处理设施后	烟尘	<20	1.10×10 ⁻²	<20	1.01×10 ⁻²	<20	9.41×10 ⁻³
		二氧化硫	45	6.90×10 ⁻²	44	6.62×10 ⁻²	45	6.69×10 ⁻²
		氮氧化物	99	1.53×10 ⁻¹	98	1.47×10 ⁻¹	98	1.46×10 ⁻¹
		烟气黑度(级)	<1					
12月3日	1#固化处理设施前1	非甲烷总烃	14.3	1.38×10 ⁻²	13.7	1.62×10 ⁻²	14.9	1.57×10 ⁻²
	1#固化处理设施前2	非甲烷总烃	18.5	2.23×10 ⁻²	18.7	1.87×10 ⁻²	18.8	2.46×10 ⁻²
	1#固化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7.11	1.80×10 ⁻²	7.00	1.61×10 ⁻²	7.43	1.61×10 ⁻²
	2#固化处理设施前1	二甲苯*	1.03	1.79×10 ⁻³	0.809	1.28×10 ⁻³	0.823	1.49×10 ⁻³
		非甲烷总烃	34.4	5.98×10 ⁻²	33.6	5.32×10 ⁻²	38.6	6.98×10 ⁻²
	2#固化处理设施前2	二甲苯*	0.231	3.75×10 ⁻⁴	0.189	3.29×10 ⁻⁴	0.144	2.28×10 ⁻⁴
		非甲烷总烃	23.6	3.83×10 ⁻²	24.9	4.33×10 ⁻²	23.8	3.77×10 ⁻²
	2#固化处理设施后	二甲苯*	6.07×10 ⁻²	2.53×10 ⁻⁴	6.15×10 ⁻²	2.56×10 ⁻⁴	5.84×10 ⁻²	2.42×10 ⁻⁴
		非甲烷总烃	5.83	2.43×10 ⁻²	5.86	2.44×10 ⁻²	6.02	2.49×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1220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2月4日	1#固化处理设施前1	非甲烷总烃	15.3	1.66×10 ⁻²	14.1	1.17×10 ⁻²	15.0	1.73×10 ⁻²
	1#固化处理设施前2	非甲烷总烃	19.5	2.27×10 ⁻²	19.3	2.41×10 ⁻²	19.6	2.71×10 ⁻²
	1#固化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7.23	1.48×10 ⁻²	7.70	1.81×10 ⁻²	7.09	1.84×10 ⁻²
	2#固化处理设施前1	二甲苯*	0.794	1.35×10 ⁻³	0.779	1.38×10 ⁻³	0.795	1.31×10 ⁻³
		非甲烷总烃	35.7	6.06×10 ⁻²	29.8	5.28×10 ⁻²	36.2	5.98×10 ⁻²
	2#固化处理设施前2	二甲苯*	0.140	2.30×10 ⁻⁴	0.138	2.14×10 ⁻⁴	0.142	2.14×10 ⁻⁴
		非甲烷总烃	24.5	4.03×10 ⁻²	23.2	3.60×10 ⁻²	21.1	3.17×10 ⁻²
	2#固化处理设施后	二甲苯*	5.52×10 ⁻²	2.32×10 ⁻⁴	4.25×10 ⁻²	1.81×10 ⁻⁴	5.19×10 ⁻²	2.18×10 ⁻⁴
		非甲烷总烃	5.97	2.51×10 ⁻²	5.88	2.50×10 ⁻²	6.02	2.53×10 ⁻²
12月3日	1#喷漆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38.5	4.87×10 ⁻¹	40.2	5.12×10 ⁻¹	39.0	4.76×10 ⁻¹
	1#喷漆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3.14×10 ⁻²	<20	4.00×10 ⁻²	<20	4.39×10 ⁻²
	2#喷漆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93.9	8.77×10 ⁻¹	92.2	8.58×10 ⁻¹	93.5	8.67×10 ⁻¹
	2#喷漆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8.89×10 ⁻²	<20	1.03×10 ⁻¹	<20	8.39×10 ⁻²
12月4日	1#喷漆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37.7	4.00×10 ⁻¹	40.9	4.99×10 ⁻¹	41.6	5.23×10 ⁻¹
	1#喷漆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4.01×10 ⁻²	<20	5.26×10 ⁻²	<20	3.54×10 ⁻²
	2#喷漆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96.2	8.86×10 ⁻¹	93.8	8.82×10 ⁻¹	93.4	8.72×10 ⁻¹
	2#喷漆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9.90×10 ⁻²	<20	9.40×10 ⁻²	<20	8.89×10 ⁻²

注:二甲苯*包括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1220B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报告编制人: 孙安

审核人:

审核人: 孙安

批准人:

批准人: 孙安

签发日期: 2018 年 12 月 26 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81220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1220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

新建年9万樘防盗门、非标门、钢木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阶段性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9日,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9万樘防盗门、非标门、钢木门生产线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润水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3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9万樘防盗门、非标门、钢木门生产线项目现位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该项目于2014年12月开始动工,2015年12月完成工程建设、设备基本安装完毕,经各项前期设备调试后即投入试运行。2015年1月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9万樘防盗门、非标门、钢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2月,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对此报告表作了备案批准,文件号为武环建[2015]35号。

2018年9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9万樘防盗门、非标门、钢木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9万樘防盗门、非标

门、钢木门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项目建设地址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与环评批复一致。
-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建设单位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除漆废水	隔油生化等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	除漆废水、转印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
	转印废水	经沉淀、过滤等处理后全部回用。	
废气	喷塑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大于 95%，最终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目前，建设单位安装了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喷塑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喷漆废气	经水帘和深度处理，处理效率大于 90%。	目前，建设单位安装了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烘干废气	收集后经等离子法，处理效率大于 90%，最终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应加强车间通风。	目前，建设单位安装了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固化废气	/	
	胶合废气	加强车间强制通风。	现已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强制通风。	现已加强车间通风。
	热风炉废气	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并配备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达到 80%，最终尾气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建设单位安装了两套布袋除尘+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锅炉、热风炉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锅炉废气	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并配备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达到 80%，最终尾气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固 (液) 废	各类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具有资质的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面处理残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污泥	/	
	废活性炭	/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金属边角料	回收外卖。	外卖武义德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废转印纸	委外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	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	一致
2	年产8万樘防盗门、非标门和1万樘钢木门,项目总投资5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年产8万樘防盗门、非标门,项目总投资5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6万元	不一致,阶段性验收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切实做好精污、常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除漆废水经周油、生化处理后全部回用;转印废水经沉淀、过滤等处理后全部回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厌氧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除漆废水、转印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一致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4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应在胶合、焊接车间加装强制通风设施并加强通风;设置水帘喷台,漆雾和烘干有机废气收集后经等离子法处理;喷塑、木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粉尘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15米高空排放。项目锅炉、热风炉燃用生物质颗粒;热风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后经15米高空排放;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标准后经20米高空排放。	目前建设单位安装了两套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喷塑废气,安装了两套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安装了两套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固化废气,安装了两套布袋除尘+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锅炉、热风炉废气,已加强胶合、焊接车间通风。	一致
5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本次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SO₂≤0.1071t/a, NO_x≤0.2042t/a。	建设单位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0.0808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0.1836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0.1071吨/年、氮氧化物0.2042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27-7.32、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20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14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61.1mg/L、动植物油浓度均值为 0.9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均值为 24.2mg/L、总磷浓度均值为 7.55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 1#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浓度均值为 0.105mg/m³、平均速率为 4.30×10⁻³kg/h,非甲烷总烃浓

度均值为 $4.33\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0.178\text{kg}/\text{h}$ ，2#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浓度均值为 $8.17\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0.388\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10.8\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0.474\text{kg}/\text{h}$ ，1#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7.26\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1.69\times 10^{-2}\text{kg}/\text{h}$ ，2#同化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浓度均值为 $5.50\times 10^{-2}\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2.30\times 10^{-4}\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5.93\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2.48\times 10^{-2}\text{kg}/\text{h}$ ，1#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 $<20\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4.06\times 10^{-2}\text{kg}/\text{h}$ ，2#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 $<20\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为 $9.30\times 10^{-2}\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1#颗粒炉废气排气筒出口烟尘浓度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49\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112\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1#颗粒炉废气排气筒出口烟尘浓度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4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1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均值为 $0.11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为 $0.01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0.067\text{mg}/\text{m}^3$ 、二甲苯浓度均值为 $1.67\times 1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2.96\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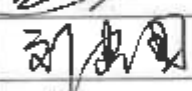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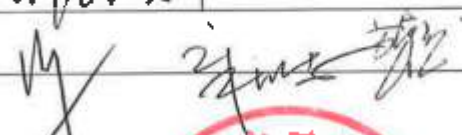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会议同意本次验收通过。

七、后续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完善运行台账，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建立完善台账，确保其有效运行。
- 3、加强车间日常管理，对车间粉尘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理。
- 4、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危废管理，做到危废仓库五防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5、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企业应重视安全生产和管理，按规范做好安全相关要求，确保不发生重大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3	浙江润水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设计单位
4	专家组		

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

2018.12.29



新建年9万樘防盗门、非标门、钢木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会议地点：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浙江武义祥宇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内）

[illegible]